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詩

被告 林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7,61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7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100萬元，詎被告僅分別繳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息至113年4月2日、同年5月2日止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情節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各2份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
0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林家莉